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教育局 2026 年培训项目第二批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641-YTGC

采购人：柳州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教育局 2026 年培训项目第二批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__月__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641-YTGC

项目名称：柳州市教育局 2026 年培训项目第二批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32855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柳州市城乡“一对一”精准帮扶校本研训共同体能力提升培训（三江縣第一年），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478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标项一即为分标 1。

标项二

标项名称：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七）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柳州市城乡“一对一”精准帮扶校本研训共同体能力提升培训（融水县第一年），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478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标项二即为分标 2。

标项三

标项名称：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八）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柳州市中小学校本研修管理团队领导力提升培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标项三即为分标 3。

标项四

标项名称：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九）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柳州市农村中小学“情感学习赋能·幸福快乐从教”教师心理健康教育研修、柳州市县域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科研骨干教师提升培训（融水县），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347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标项四即为分标 4。

标项五

标项名称：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柳州市农村幼儿园骨干园长能力提升研修、柳州市 AI 赋能幼儿园骨干教师学科素养与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398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标项五即为分标 5。

标项六

标项名称：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十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84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柳州市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研训工作创新能力培训、柳州市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初中教学设计与学业评价创新能力培训、柳州市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小学教学设计与学业评价创新能力培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12845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标项六即为分标 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4、5、6：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

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保证金：

分标 1：人民币肆仟陆佰元整（¥4600.00）

分标 2：人民币肆仟柒佰元整（¥4700.00）

分标 3：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分标 4：人民币叁仟肆佰元整（¥3400.00）

分标 5：人民币叁仟玖佰元整（¥3900.00）

分标 6：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5501 0078 8011 0000 268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教育局

地 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启元广场（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A 座 28 楼

项目联系人：李 明

联系方式：0772-2801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168 号翡翠龙庭 12 栋 3-17

项目联系人：刘国亮、刘洁、蓝海曦

联系方式：0772-281318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或响应，若无法满足或响应，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分标 1： 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六）

序号	1	服务名称	柳州市城乡“一对一”精准帮扶校本研训共同体能力提升培训（三江县第一年）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4780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标 1. 制度规范目标: 指导全部受帮扶学校建立适配本校的校本研修管理制度和年度研修方案,实现校本研修从“无序”到“有序”的制度化转型。 2. 技能掌握目标: 全体参训教师掌握“真问题调研方法、校本研修主题链设计方法、典型案例撰写方法”三项核心实操技能。 3. 成果产出目标: 每一组帮扶结对校联合产出 1 份《共同体校本研修典型案例》;各校产出 1 份《校本研修现状调研报告》和 1 份《年度主题式校本研修方案》。 4. 生态奠基目标: 初步建立学校校本研训机制,完善全过程管理档案,为第二、三年(聚焦“深度教研”和“成果辐射”)递进奠定坚实基础。 二、培训基本信息 (一) 培训对象及人数 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三江县农村小规模学校、乡村寄宿制学校的校长、教学管理干部及骨干教师,共 870 人。 (二) 培训时长及地点 第一阶段: 集中培训 4 天(含入校诊断,制定帮扶方案); 第二阶段: 帮扶共同体学校联合开展校本研修 3 天; 第三阶段: 受帮扶校到帮扶校跟岗研修 3 天; 第四阶段: 成果转化展示 1 天。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模块一: 政策对标与“333”模式落地(制度规范化) 解决“研修无体系、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学习如何将“333”模式转化为本校可操作的制度。 1. 柳教人〔2023〕44 号文件深度解读与校本研修“333”模式(县-校-教研组三级)构建逻辑学习; 2. “333”模式下《校级校本研修管理机制》的编制要点与模板使用; 3. “一校一策”学年主题式校本研修方案编制方法与现场专家指导; 4. 县域统筹下城乡帮扶共同体运行机制与协同模式设计。 模块二: 真实需求诊断与研修主题链设计(能力实操化) 解决“研训脱节、问题不准”的问题,让教师学会从真实问题出发,设计序列化研修主题。 1. 训前问卷设计、一线问题摸排、数据梳理与真问题筛选方法(需求诊断方法论); 2. “333”模式下基于调研数据确定校本研修序列化主题链(校级主题→教研组子主题); 3. 现场分组完成入校调研表单设计,并基于真实数据形成小组调研报告;			

4. 案例：如何将班级管理难点转化为校级研修主题。

模块三：校本研修典型案例撰写能力提升（成果显性化）

解决“成果不会写、经验难固化”的问题。提升教师将实践转化为成果的撰写能力。

1. “333”模式下主题教研实施类、共同体联动落地类案例的撰写方法与规范范式；
2. 案例素材收集、过程梳理、成效提炼、规范成文的核心要点；
3. 基于真实研训活动的案例初稿现场打磨与专家一对一修改；
4. 结合柳州本地优秀校本研修案例进行赏析与拆解。

模块四：跟岗实践与联合教研常态化（协同共进）

解决“缺参照、无方向”的问题。让受帮扶校教师走进帮扶校，学习标准化教研流程。

1. 优秀校本研修示范校“333”研修模式的现场观摩与流程拆解；
2. 帮扶校与受帮扶校骨干教师备课、上课、评课一体化联合教研实战；
3. 影子跟岗：全程参与帮扶校教研组活动，学习组织流程与教研工具；
4. 跟岗心得撰写与专家点评。

四、培训实施要求

（一）培训方式

1. **入校诊断与方案定制**：参照“试点县项目”做法，在培训初期，专家团队深入受帮扶学校，通过听汇报、查资料、进课堂、访师生进行现场诊断，形成诊断报告，并与学校共同制定“一校一策”的校本研修年度实施方案。

2. **集中专题培训**：组织全体学员进行模块化集中授课，系统讲解政策对标、需求诊断、案例撰写等核心模块。

3. 成果共创：

（1）**案例打磨**：以结对帮扶学校为单位，由专家指导，对提交的案例初稿进行现场解剖、修改与优化，做到“当堂学、当堂练”。

（2）**方案共创**：组织帮扶校与受帮扶校骨干，围绕“如何联合开展学期主题研修”进行方案共创。

4. **跟岗实践**：组织受帮扶校教师到帮扶校进行“影子跟岗”，全程参与帮扶校的教研组活动，直观学习先进做法。

5. **成果转化展示**：举办成果展示会，各帮扶共同体通过汇报、展板等形式展示第一年研修成果，专家现场点评，为第二、三年递进明确方向。

（二）师资要求

1. **区内外校本研修领域专家**：擅长县域校本研修顶层设计、制度建设与需求诊断方法论，熟悉柳州“333”校本研训模式的操作逻辑。

2. **柳州市本土校本研修示范校校长、卓越名师、市级资深教研员、校本研训“试点县项目”的骨干教师**：具备“一校一策”方案优化、典型案例撰写指导的实操经验。

3. **帮扶学校优秀骨干教师**：担任跟岗指导教师，负责日常带教、教研活动组织和答疑解惑。

五、预期培训成效

1. **制度成果**：参训学校 100%完成校本研修管理制度体系优化，形成可运行的“一校一策”年度研修方案，实现制度“从无到有”。

- 2. 技能成果：**全体参训教师掌握“真问题诊断、主题链设计、案例撰写”三项核心技能，能独立按“333”模式组织常态化校本研修。
- 3. 过程成果：**批量产出过程性材料，包括每组 1 份的《校本研修现状调研报告》、全体学员跟岗学习心得体会、各校《校本研修年度实施方案》、各校研修活动过程档案。
- 4. 典型案例成果：**每一组帮扶结对校（帮扶校+受帮扶校）联合撰写 1 份《共同体校本研修典型案例》，完成初稿并经由专家指导打磨。
- 5. 档案成果：**建立完整的三年递进式培训原始档案库，为后续两年聚焦“深度教研常态化”和“区域辐射品牌化”奠定扎实的数据与能力基础。

申报要求及商务条款	一、申报要求 为确保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培训质量，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 （一）培训方案：<u>申报单位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统一印制的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柳州市统筹项目申报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项目（分标）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并单独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含集中培训、跟岗研修具体安排）。</u>申报书中的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培训目标内容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与创新。加强实践性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效性。申报书中的经费支出预算必须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1. 方案研制费、住宿费、伙食费（含培训期间每天早、午、晚餐；食宿安排计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方确认）、培训场地费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培训地）及其他相关费用。2. 与本项目有关的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二）培训内容：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内容设计培训课程，突出育人主线，依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方法变革，教师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围绕培训主题分类、分层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要将教育家精神贯穿于教师培训各环节，将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中小学科学类课程、人工智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内容全面纳入教师培训，重点围绕学科育德、学科知识体系、教师应用 AI 创新教育教学、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等方面完善培训课程设置，更新理念，提升专业素质，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培训方式：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方式开展培训，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综合运用集中培训、在线培训、名校访学（跟岗研修）、送教下乡、导师带教等方式开展混合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采取任务驱动、案例式、参与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教学，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注重成果产出、成效迁移。要开拓思路、创新方式，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教师工作坊等多种形式，为教师培训过程学习和训后跟踪指导提供有效服务。 （四）培训师资：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具有职称的教师（人员），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首席专家应全程关注并指导实施全流程。培训专家高级职称比例按各项项目的要求组建。严格做好培训专家授课内容的质量审核把关工作，确保授课内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扣培训工作目标，不得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五）培训管理：建立与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
-----------	---

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教育、卫生健康管理和纪律管理，每个项目的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能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给予及时响应服务。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训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严格考勤管理和培训考核评价，确保培训实效，强化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广西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六）培训绩效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开班文件、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承诺书（授课专家意识形态责任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学员培训学习承诺书等）、培训课程资源、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含各阶段总结）、学员信息汇总表、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 1 期（分阶段培训项目每阶段不少于 1 期）、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含学员反馈意见）、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至少 1 篇宣传报道的材料等。

（七）培训经费：培训项目经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总额包干。“国培计划”项目培训经费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3〕10 号）制定。

（八）项目实施要求：根据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只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不签署其他附属协议）。

▲（二）教师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三）投标人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相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四）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各分标的价格标准执行。

▲（五）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执行《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项目培训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80%，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绩效材料，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20%。具体支付时间

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评估验收中被确认为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须根据培训经费定额标准退回未完成部分的经费。如项目因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在培训服务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另行商定未拨付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七）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专家团队、培训管理、后勤保障、考核评价、项目经费预算等。

▲（八）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供应商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实施方案和绩效材料。
3.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 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6.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

▲（九）后勤保障服务要求：

1. 区外培训项目提供学员从培训报到地点到当地飞机场（火车站）的往返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到培训基地的往返交通。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服务，集中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确保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安全、食宿卫生（食宿安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人确认）；

2. 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个项目在培训期间全程进行培训管理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并确保培训期间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训中各种问题。一旦出现电话中解决不了的问题，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十）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十二）所有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修改，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实施工作。招标文件未明确培训地点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在培训经费定额标准一致的地点开展。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拟投入的培训专家（包含其聘请协议、职称证书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人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

分标 2： 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七）

序 号	1	服务名称	柳州市城乡“一对一”精准帮扶校本研修共同体能力提升培训（融水县第一年）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478000 元
类 别			国 培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标			
1. 制度规范目标：指导全部受帮扶学校建立适配本校的校本研修管理制度和年度研修方案，实现校本研修从“无序”到“有序”的制度化转型。			
2. 技能掌握目标：全体参训教师掌握“真问题调研方法、校本研修主题链设计方法、典型案例撰写方法”三项核心实操技能。			
3. 成果产出目标：每一组帮扶结对校联合产出 1 份《共同体校本研修典型案例》；各校产出 1 份《校本研修现状调研报告》和 1 份《年度主题式校本研修方案》。			
4. 生态奠基目标：初步建立学校校本研训机制，完善全过程管理档案，为第二、三年（聚焦“深度教研”和“成果辐射”）递进奠定坚实基础。			
二、培训基本信息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融水县农村小规模学校、乡村寄宿制学校的校长、教学管理干部及骨干教师，共 870 人。			
（二）培训时长及地点			
第一阶段：集中培训 4 天（含入校诊断，制定帮扶方案）；			
第二阶段：帮扶共同体学校联合开展校本研修 3 天；			
第三阶段：受帮扶校到帮扶校跟岗研修 3 天；			
第四阶段：成果转化展示 1 天。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模块一：政策对标与“333”模式落地（制度规范化）			
解决“研修无体系、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学习如何将“333”模式转化为本校可操作的制度。			
2. 柳教人〔2023〕44 号文件深度解读与校本研修“333”模式（县-校-教研组三级）构建逻辑学习；			
2. “333”模式下《校级校本研修管理机制》的编制要点与模板使用；			
3. “一校一策”学年主题式校本研修方案编制方法与现场专家指导；			
4. 县域统筹下城乡帮扶共同体运行机制与协同模式设计。			
模块二：真实需求诊断与研修主题链设计（能力实操化）			
解决“研训脱节、问题不准”的问题，让教师学会从真实问题出发，设计序列化研修主题。			
2. 训前问卷设计、一线问题摸排、数据梳理与真问题筛选方法（需求诊断方法论）；			
2. “333”模式下基于调研数据确定校本研修序列化主题链（校级主题→教研组子主题）；			
3. 现场分组完成入校调研表单设计，并基于真实数据形成小组调研报告；			

4. 案例：如何将班级管理难点转化为校级研修主题。

模块三：校本研修典型案例撰写能力提升（成果显性化）

解决“成果不会写、经验难固化”的问题。提升教师将实践转化为成果的撰写能力。

- 2. “333”模式下主题教研实施类、共同体联动落地类案例的撰写方法与规范范式；
- 2. 案例素材收集、过程梳理、成效提炼、规范成文的核心要点；
- 3. 基于真实研训活动的案例初稿现场打磨与专家一对一修改；
- 4. 结合柳州本地优秀校本研修案例进行赏析与拆解。

模块四：跟岗实践与联合教研常态化（协同共进）

解决“缺参照、无方向”的问题。让受帮扶校教师走进帮扶校，学习标准化教研流程。

- 1. 优秀校本研修示范校“333”研修模式的现场观摩与流程拆解；
- 2. 帮扶校与受帮扶校骨干教师备课、上课、评课一体化联合教研实战；
- 3. 影子跟岗：全程参与帮扶校教研组活动，学习组织流程与教研工具；
- 4. 跟岗心得撰写与专家点评。

四、培训实施要求

（一）培训方式

- 1. **入校诊断与方案定制**：参照“试点县项目”做法，在培训初期，专家团队深入受帮扶学校，通过听汇报、查资料、进课堂、访师生进行现场诊断，形成诊断报告，并与学校共同制定“一校一策”的校本研修年度实施方案。
- 2. **集中专题培训**：组织全体学员进行模块化集中授课，系统讲解政策对标、需求诊断、案例撰写等核心模块。
- 3. **成果共创**：
 - （1）**案例打磨**：以结对帮扶学校为单位，由专家指导，对提交的案例初稿进行现场解剖、修改与优化，做到“当堂学、当堂练”。
 - （2）**方案共创**：组织帮扶校与受帮扶校骨干，围绕“如何联合开展学期主题研修”进行方案共创。
- 4. **跟岗实践**：组织受帮扶校教师到帮扶校进行“影子跟岗”，全程参与帮扶校的教研组活动，直观学习先进做法。
- 5. **成果转化展示**：举办成果展示会，各帮扶共同体通过汇报、展板等形式展示第一年研修成果，专家现场点评，为第二、三年递进明确方向。

（二）师资要求

- 1. **区内外校本研修领域专家**：擅长县域校本研修顶层设计、制度建设与需求诊断方法论，熟悉柳州“333”校本研训模式的操作逻辑。
- 2. **柳州市本土校本研修示范校校长、卓越名师、市级资深教研员、校本研训“试点县项目”的骨干教师**：具备“一校一策”方案优化、典型案例撰写指导的实操经验。
- 3. **帮扶学校优秀骨干教师**：担任跟岗指导教师，负责日常带教、教研活动组织和答疑解惑。

五、预期培训成效

- 1. **制度成果**：参训学校 100%完成校本研修管理制度体系优化，形成可运行的“一校一策”年度研修方案，实

现制度“从无到有”。

2. 技能成果：全体参训教师掌握“真问题诊断、主题链设计、案例撰写”三项核心技能，能独立按“333”模式组织常态化校本研修。

3. 过程成果：批量产出过程性材料，包括每组 1 份的《校本研修现状调研报告》、全体学员跟岗学习心得体会、各校《校本研修年度实施方案》、各校研修活动过程档案。

4. 典型案例成果：每一组帮扶结对校（帮扶校+受帮扶校）联合撰写 1 份《共同体校本研修典型案例》，完成初稿并经由专家指导打磨。

5. 档案成果：建立完整的三年递进式培训原始档案库，为后续两年聚焦“深度教研常态化”和“区域辐射品牌化”奠定扎实的数据与能力基础。

申报要求及商务条款	一、申报要求 为确保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培训质量，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 （一）培训方案：<u>申报单位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统一印制的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柳州市统筹项目申报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项目（分标）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并单独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含集中培训、跟岗研修具体安排）。</u>申报书中的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培训目标内容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与创新。加强实践性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效性。申报书中的经费支出预算必须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1. 方案研制费、住宿费、伙食费（含培训期间每天早、午、晚餐；食宿安排计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方确认）、培训场地费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培训地）及其他相关费用。2. 与本项目有关的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二）培训内容：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内容设计培训课程，突出育人主线，依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方法变革，教师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围绕培训主题分类、分层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要将教育家精神贯穿于教师培训各环节，将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中小学科学类课程、人工智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内容全面纳入教师培训，重点围绕学科育德、学科知识体系、教师应用 AI 创新教育教学、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等方面完善培训课程设置，更新理念，提升专业素质，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培训方式：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方式开展培训，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综合运用集中培训、在线培训、名校访学（跟岗研修）、送教下乡、导师带教等方式开展混合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采取任务驱动、案例式、参与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教学，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注重成果产出、成效迁移。要开拓思路、创新方式，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教师工作坊等多种形式，为教师培训过程学习和训后跟踪指导提供有效服务。 （四）培训师资：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具有职称的教师（人员），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首席专家应全程关注并指导实施全流程。培训专家高级职称比例按各项项目的要求组建。严格做好培训专家授课内容的质量审核把关工作，确保授课内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扣培训工作目标，不得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五）培训管理：建立与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施设备、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
-----------	---

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教育、卫生健康管理和纪律管理，每个项目的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能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给予及时响应服务。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训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严格考勤管理和培训考核评价，确保培训实效，强化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广西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六）培训绩效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开班文件、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承诺书（授课专家意识形态责任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学员培训学习承诺书等）、培训课程资源、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含各阶段总结）、学员信息汇总表、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 1 期（分阶段培训项目每阶段不少于 1 期）、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含学员反馈意见）、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至少 1 篇宣传报道的材料等。

（七）培训经费：培训项目经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总额包干。“国培计划”项目培训经费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3〕10 号）制定。

（八）项目实施要求：根据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只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不签署其他附属协议）。

▲（二）教师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三）投标人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相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四）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各分标的价格标准执行。

▲（五）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执行《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项目培训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80%，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绩效材料，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20%。具体支付时间

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评估验收中被确认为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须根据培训经费定额标准退回未完成部分的经费。如项目因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在培训服务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另行商定未拨付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七）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专家团队、培训管理、后勤保障、考核评价、项目经费预算等。

▲（八）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供应商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实施方案和绩效材料。
3.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 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6.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

▲（九）后勤保障服务要求：

1. 区外培训项目提供学员从培训报到地点到当地飞机场（火车站）的往返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到培训基地的往返交通。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服务，集中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确保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安全、食宿卫生（食宿安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人确认）；

2. 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个项目在培训期间全程进行培训管理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并确保培训期间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训中各种问题。一旦出现电话中解决不了的问题，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十）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十二）所有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修改，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实施工作。招标文件未明确培训地点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在培训经费定额标准一致的地点开展。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拟投入的培训专家（包含其聘请协议、职称证书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人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

分标 3： 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八）

序号	1	服务名称	柳州市中小学校本研修管理团队领导力提升培训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3000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标 1. 政策理解目标：全体学员深度理解“333”模式核心理念与各级职责，能对照柳教人〔2023〕44 号文件进行自诊与改进。 2. 方案设计目标：县级管理团队能独立研制本县年度研修主题清单等规范文件；校级管理团队能优化本校“一校一案”年度研修方案；教研组长能完成本组学期研修设计单。 3. 技能掌握目标：全员掌握“问题诊断、主题设计、案例撰写、闭环管理”四项核心技能，实现从“被动执行”向“专业引领”的转型。 4. 生态建设目标：构建市—县—校三级协同机制的雏形，形成一套可复制的协同管理制度和流程，为校本研修常态化、高质量运行奠定机制基础。 二、培训基本信息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柳州市县教育局教师发展机构负责人、教研员；市县中小学校教科教研工作的校级分管领导、中层管理干部、学科教研组长，共 80 人。 （二）培训时长及地点 广西区外培训 7 天，其中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2 天。（备注：区外具体培训地点及跟岗学校需与业主商定）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模块一：政策对标与“333”模式顶层设计（县级统筹赋能） 解决县级管理者“不知如何统筹、不会顶层设计”的问题，明确其区域“操盘手”角色。 1. 柳教人〔2023〕44 号文件深度解读与“333”模式（三级力量、三大领域、三阶路径）的构建逻辑学习； 2. 县域管理者“需求统筹、主题把控、督导评价、资源整合”四大职责的细化与实操； 3. 县域年度校本研修主题清单、管理制度、领导小组工作方案“三件套”的编制要点与现场演练； 4. 市—县—校三级联动机制设计与区域资源整合路径。 模块二：校级研修规划与“一校一案”编制（校长领导力提升） 解决学校管理者“研修无规划、方案脱离校情、管理无闭环”的问题。 1. 基于学校真实问题的“一校一案”编制方法论（以校为本的问题诊断与主题设计）； 2. 校长牵头的校本研修组织架构搭建、年度规划与闭环管理要求； 3. 研修学分管理、档案管理与评价激励机制设计； 4. 案例：如何将本校的常规教研活动整合为体系化的“一校一案”。 模块三：教研组管理实操与“真问题”诊断（执行能力锻造） 解决教研组长“不会诊断问题、不会组织深度教研、不会提炼成果”的实操短板。			

1. 教研组长“六步闭环”研修模式（诊定学研用评）的流程设计与实施策略；
2. U 型图诊断工具的使用：从日常教学困惑中筛选“真问题”、拆解序列化研修主题链；
3. 基于主题的集体备课、听课评课、课例研磨的标准化流程设计；
4. 典型案例（主题教研类、共同体类）的撰写标准与现场打磨。

模块四：跨域对标与跟岗实践

解决“没见过、没参照、没标杆”的问题，在真实情境中学习先进经验。

1. 深入区外 2 所校本研修标杆学校进行实地观摩，系统学习其“三级协同”机制与特色做法
2. 实行“一人一研学任务单”，带着本校管理问题，与基地校对应岗位骨干教师“一对一”结对跟岗；
3. 全程参与基地校教研组活动，沉浸式体验“诊定学研用评”的全流程操作；
4. 跟岗心得撰写与小组复盘讨论。

四、培训实施要求

（一）培训方式

1. **集中专题培训**：邀请区内外理论与实践专家，系统讲授政策解读、顶层设计、方法工具等核心模块。
2. **实操工作坊**：将培训内容拆解为可操作的任务（如编制县域方案、撰写问题清单），学员现场完成，专家即时点评纠偏，做到“当堂学、当堂练”。
3. **分层分组研讨**：将学员按“县级管理者、校级干部、教研组长”三类岗位分组，针对各自痛点进行专题研讨与方案共创，实现分层精准研学。
4. **跟岗实践**：深入区外 2 所标杆学校进行“影子跟岗”，全程参与其教研活动，实地学习先进做法，并由基地校指定骨干“一对一”带教。
5. **成果汇报**：培训后期，各小组/学员代表展示返岗实践方案，专家现场点评与指导，确保方案可落地。

（二）师资要求

1. **区外理论专家**：深耕校本研修政策、行动研究、需求诊断领域，熟悉国内多地校本研修区域治理模式，主讲政策解读、三级顶层设计等理论模块。
2. **区外名校实操导师（来自跟岗基地校）**：示范校分管校长、市级教研员、资深教研组长，具备多年县域/校级/教研组三级研修落地实操经验，负责跟岗观摩授课、现场实操指导、案例分享。
3. **柳州本土专家**：柳州校本研修市级专家、本土校本研修示范校校长、“333”模式试点校骨干教师，熟悉柳教人〔2023〕44 号文件和柳州本土研修现状，结合本地校情讲授本土化落地路径。
4. **全程带班指导导师 1 名**：全程跟进 7 天培训，负责每日任务点评、学员方案修改、课后答疑、跟踪返岗落地指导。

五、预期培训成效

1. **分层岗位落地成果（培训结束 3 个月内完成，对标市、县、校三级管理职能）**：
 - ①**县域参训管理者（教研员、区县负责人）成果**：牵头研制本县《年度县域主题式校本研修清单》、《县级校本研修管理制度》、《县级研修领导小组工作方案》三件正式文稿，在本区县选取 2-3 所试点校落地试点。
 - ②**校级参训管理者（分管校长、中层干部）成果**：修订完善本校《校本研修管理制度》、优化本校《“一校一案”年度研修方案》，完善本校研修学分管理、档案管理机制。

③教研组长参训人员成果：完成本组《学科问题诊断清单》、《学科组学期研修设计单》，落地 1 次教研组主题式校本研修实践活动，留存活动过程资料。

2. 区域项目汇总成果：

①汇总全体学员问题清单，提炼《柳州市校本研修共性问题库》1 套；汇总优秀研修案例，形成《柳州市校本研修管理优秀案例汇编》。

②梳理区外学习先进经验，形成《区外名校校本研修管理借鉴手册》，供全市各区县学校参考使用。

3. 项目案例沉淀：承训单位提炼本项目实施的亮点和经验，提交项目实施案例 1 份。

申报要求及商务条款

一、申报要求

为确保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培训质量，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

（一）培训方案：申报单位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统一印制的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柳州市统筹项目申报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项目（分标）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并单独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含集中培训、跟岗研修具体安排）。申报书中的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培训目标内容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与创新。加强实践性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效性。申报书中的经费支出预算必须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1. 方案研制费、住宿费、伙食费（含培训期间每天早、午、晚餐；食宿安排计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方确认）、培训场地费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培训地）及其他相关费用。2. 与本项目有关的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二）培训内容：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内容设计培训课程，突出育人主线，依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方法变革，教师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围绕培训主题分类、分层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要将教育家精神贯穿于教师培训各环节，将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中小学科学类课程、人工智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内容全面纳入教师培训，重点围绕学科育德、学科知识体系、教师应用 AI 创新教育教学、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等方面完善培训课程设置，更新理念，提升专业素质，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培训方式：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方式开展培训，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综合运用集中培训、在线培训、名校访学（跟岗研修）、送教下乡、导师带教等方式开展混合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采取任务驱动、案例式、参与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教学，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注重成果产出、成效迁移。要开拓思路、创新方式，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教师工作坊等多种形式，为教师培训过程学习和训后跟踪指导提供有效服务。

（四）培训师资：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具有职称的教师（人员），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首席专家应全程关注并指导实施全流程。培训专家高级职称比例按各项目的要求组建。严格做好培训专家授课内容的质量审核把关工作，确保授课内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扣培训工作目标，不得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五）培训管理：建立与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强化安全教育、卫生健康管理和纪律管理，每个项目的培训管理人员不少

于 2 人，能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给予及时响应服务。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训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严格考勤管理和培训考核评价，确保培训实效，强化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广西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六）培训绩效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开班文件、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承诺书（授课专家意识形态责任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学员培训学习承诺书等）、培训课程资源、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含各阶段总结）、学员信息汇总表、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 1 期（分阶段培训项目每阶段不少于 1 期）、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含学员反馈意见）、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至少 1 篇宣传报道的材料等。

（七）培训经费：培训项目经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总额包干。“国培计划”项目培训经费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3〕10 号）制定。

（八）项目实施要求：根据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只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不签署其他附属协议）。

▲（二）教师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三）投标人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相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四）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各分标的价格标准执行。

▲（五）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执行《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项目培训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80%，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绩效材料，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20%。具体支付时间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评估验收中被确认为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

须根据培训经费定额标准退回未完成部分的经费。如项目因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在培训服务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另行商定未拨付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七）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专家团队、培训管理、后勤保障、考核评价、项目经费预算等。

▲（八）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供应商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实施方案和绩效材料。
3.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 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6.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

▲（九）后勤保障服务要求：

1. 区外培训项目提供学员从培训报到地点到当地飞机场（火车站）的往返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到培训基地的往返交通。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服务，集中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确保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安全、食宿卫生（食宿安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人确认）；

2. 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个项目在培训期间全程进行培训管理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并确保培训期间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训中各种问题。一旦出现电话中解决不了的问题，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十）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十二）所有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修改，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实施工作。招标文件未明确培训地点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在培训经费定额标准一致的地点开展。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拟投入的培训专家（包含其聘请协议、职称证书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人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

分标 4： 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九）

序号	1	服务名称	柳州市农村中小学“情感学习赋能·幸福快乐从教”教师心理健康教育研修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1820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标 1. 技能目标：全体参训教师熟练掌握 5 类落地技能：短时情绪疏导、团体减压工作坊设计、SEL 社会情感学习落地实操、班主任专项减压、职业倦怠简易干预。 2. 方案目标：每人结业提交 1 份本校教师减压实施方案，实现“培训结束即方案可用”。 3. 生态目标：构建县域可持续的教师互助支持网络，搭建线上线下结合的“情感支持+专业帮扶”常态机制，实现从“被支持者”到“支持者”的角色转变。 4. 辐射目标：培养一批能独立组织本校教师心理减压活动的“种子教师”，形成 1 份项目实施案例，为后续同类培训提供可复制的经验。 二、培训基本信息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柳州市县域中小学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德育的管理干部及骨干教师，65 人。 （二）培训时长及地点 广西区内集中培训 7 天。（备注：区内具体培训地点需与业主商定）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结合农村教师心理压力特点，分模块设置课程，每个模块均需要解决核心问题。 模块一：科学诊断与心理筛查 解决教师对自身心理状态“看不清、说不明”的问题，无法精准识别压力源。 1. 常见心理障碍识别（抑郁、焦虑、ADHD 等） 2. 心理测评量表规范使用（MHT、SCL-90 等） 3. 教师心理压力源分析与团队压力画像生成 模块二：减压核心技术实操 解决培训“只讲不练、学不会”的问题，让教师掌握可立即使用的减压工具。 1. 正念减压练习、情绪调节技巧实操 2. 短期焦点解决（SFBT）入门与应用 3. 认知行为疗法（CBT）核心概念应用 4. 倾听、共情、提问、反馈等基础咨询技术训练 模块三：社会情感学习（SEL）赋能与校本融合 解决教师“知 SEL 而不理解、懂理论而不落地”的问题，将 SEL 融入班级管理与自身调适。 1. SEL 核心框架（三项六维十八个能力点）深度解读			

2. 教师自我情绪调节与学生情绪识别、引导技巧
3. 围绕“班级管理压力大”等痛点开设沟通工作坊
4. 积极心理学与优势视角下的心理校本课程构建

模块四：团体减压工作坊设计与实操

解决教师“回校后不会组织团体减压活动”的问题，实现从“被支持”到“去支持”。

1. 教师团体减压工作坊全流程设计（目标、内容、流程）
2. 减压工作坊实操演练与专家点评
3. 面向全体教师的心理减压活动组织策略

模块五：情感社群建设与非暴力沟通

解决农村教师“心理孤岛”问题，改善职场人际关系，构建互助支持网络。

1. 高效的非暴力沟通与冲突解决策略
2. 如何在校内建立常态化的教师互助小组
3. 搭建倾诉与互助桥梁，共担职业挑战

模块六：成果打磨与持续赋能机制共创

解决“培训结束即结束”的问题，让成果可落地、可持续。

1. 本校教师减压实施方案撰写与专家名师工作室打磨
2. 训后线上社群运营方案共创
3. 训后 1 个月跟踪指导计划制定

四、培训实施要求

（一）培训方式

1. **专题讲座**：邀请心理学、积极教育、社会情感学习项目国家、省、市级专家，结合真实调研数据进行案例拆解，杜绝空泛理论。
2. **体验式工作坊**：全程贯穿“示范—体验—反思—应用”模式，教师在安全的心理场域中亲身体验、掌握自我关怀与情绪调适方法。
3. **情景模拟**：针对家校沟通、学生冲突、职业倦怠等高频压力点设置实景演练，现场点评优化。
4. **小组共创**：以县区为单位分组，围绕“如何在本校开展教师减压”进行方案共创。
5. **实操打磨**：现场打磨每名学员的“本校教师减压实施方案”，确保方案可落地。
6. **社群运营**：训后建立微信社群，搭建“情感支持+专业帮扶”的常态机制，每月至少组织 1 次线上互助分享。

（二）师资要求

1. **心理学、积极教育、SEL 领域专家**：具备教师心理减压课题研究经验，精通职业倦怠、情绪干预专业理论；熟悉中小学办学环境、教师职场痛点，能结合问卷调研真实数据拆解案例。
2. **本市专职心理教研员、资深心理主任**：常年在校落地教职工减压团辅、个体疏导；拥有成熟教师减压校本课程、完整活动案例，擅长工作坊实操示范、现场手把手带教。
3. **本市优秀德育骨干、骨干心理教师**：了解本地校情学情，培训后协助课后答疑、本地化方案打磨；全程跟进，收集参训学员疑问，对接一线教师问卷反映的真实压力问题。

五、预期培训成效

1. **技能成果：**全体参训教师熟练掌握 5 类落地技能：短时情绪疏导、团体减压工作坊设计、SEL 社会情感落地实操、班主任专项减压、职业倦怠简易干预；
2. **文本成果：**每人结业提交 1 份本校教师减压实施方案，形成一批县域本土化、可落地的教师心理支持方案；
3. **生态成果：**形成 1 份《柳州市农村教师心理健康互助支持网络运营方案》，涵盖线上社群运营、每月互助活动设计、学校心理支持小组建设规范，实现县域可持续的教师互助支持；
4. **项目案例沉淀：**提炼本项目实施的亮点和经验，承训单位提交项目实施案例 1 份。

序号	2	服务名称	柳州市县域中小幼儿园教育科研骨干教师提升培训（融水县）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1650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标 1. 师德师风目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四有”好老师标准，强化教师职业行为规范与师德修养。 2. 科研能力目标：帮助教师掌握教育科研的基本方法与流程，能够独立或协作完成课题选题、研究设计、数据收集分析及论文撰写。 3. 校本研修目标：指导教师掌握校本研修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方法，提升在集体备课、同课异构、观课议课等教研活动中的组织与实践能力。 4. 数智素养目标：适应数智时代，掌握 AI 大模型、DeepSeek、Kimi 等智能工具在教学设计、学情分析、课件制作、作业批改、教研科研中的实际应用。 5. 心理安全目标：提升教师心理健康调适、学生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校园安全应急处理等综合育人能力。 二、培训基本信息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融水县教师发展机构、教研室负责教育科研工作的管理干部及教研员；中小幼儿园分管教育科研工作的校（园）级管理干部及中层干部，共 60 人。 （二）培训时长及地点 广西区内培训 7 天，分 2 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集中培训 4 天； 第二阶段：集中培训 2 天 + 跟岗研修 1 天。 备注：（区内培训地点需与业主商定）。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结合县域中小幼儿园办学特点及教师科研现状，分模块设置课程，兼顾理论、案例、实操与成果转化。 模块一：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必修）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解读。 2. “四有”好老师标准与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 师德先进典型事迹宣讲与师德警示教育。 模块二：教育科研及成果转化 1. 教育科研基本方法：课题选题、文献综述、研究设计与方法。 2. 数据收集与分析方法（含实用工具）。 3. 论文（报告）撰写技巧、成果规范与投稿指导。 4. 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案例剖析。 模块三：校本研修设计与实施 1. 校本研修方案的顶层设计与制定流程。			

2. 集体备课、同课异构、观课议课活动设计与组织。

3. 教学反思与校本教研成果提炼。

模块四：AI 在教育教学及科研中的应用

1. AI 大模型（DeepSeek、Kimi 等）在教学设计、课件制作中的实操应用。

2. 智能工具辅助学情分析与作业批改。

3. AI 辅助课题检索、资料整理与论文初稿生成。

模块五：心理健康与校园安全

1. 教师心理健康调适、情绪管理与职业倦怠应对。

2. 学生心理发展规律、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技术。

3. 校园安全法律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4. 案例分析、情景模拟与实操演练。

四、培训实施要求

（一）培训方式

1. **专题讲座**：邀请高校专家、市区级教研员及一线名师名校长进行系统理论授课。

2. **案例研讨**：结合县域教育真实案例，以案说法，以案促学。

3. **跟岗研修**：走进办学特色鲜明、校本研修成果丰硕的优质学校，深度参与教研全流程。

4. **实操演练**：指导教师现场完成 1 份课题设计、校本研修方案或其他学校管理制度、措施等。

5. **分组研讨**：围绕科研痛点、校本难点开展头脑风暴与互助答疑。

（二）师资要求

1. **专业性**：师资兼具中小学教育管理领域专业功底与教研实操经验，可授课指导、实操示范。

2. **针对性**：师资了解县域中小学教育教学特点与管理需求，能提供针对性培训内容。

3. **职称配比**：高级职称教师/专家比例不少于 **60%**，一线教研员、骨干管理者比例不少于 **50%**，区外专家授课不少于 **2 场**。

五、预期培训成效

1. 全体参训教师师德修养与职业认同感显著提升，树立现代、科学的育人理念。

2. 熟练掌握教育科研基本方法，能够独立或合作开展课题研究及成果转化。

3. 掌握校本研修方案设计及组织实施方法，能够有效指导本校教研活动。

4. 掌握 AI 智能工具在教育教学与科研中的基本应用技能。

5. 提升教师心理育人及校园安全应对能力。

6. **成果产出**：每位参训学员形成 **1 份教育教学管理优化制度、措施、案例**，汇编为《融水县教育教学管理案例合集》；承训单位提交 **1 份县域教学管理者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案例**。

申报要求及商务条款	一、申报要求 为确保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培训质量，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 （一）培训方案：<u>申报单位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统一印制的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柳州市统筹项目申报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项目（分标）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并单独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含集中培训、跟岗研修具体安排）。</u>申报书中的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培训目标内容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与创新。加强实践性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效性。申报书中的经费支出预算必须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1. 方案研制费、住宿费、伙食费（含培训期间每天早、午、晚餐；食宿安排计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方确认）、培训场地费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培训地）及其他相关费用。2. 与本项目有关的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二）培训内容：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内容设计培训课程，突出育人主线，依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方法变革，教师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围绕培训主题分类、分层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要将教育家精神贯穿于教师培训各环节，将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中小学科学类课程、人工智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内容全面纳入教师培训，重点围绕学科育德、学科知识体系、教师应用 AI 创新教育教学、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等方面完善培训课程设置，更新理念，提升专业素质，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培训方式：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方式开展培训，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综合运用集中培训、在线培训、名校访学（跟岗研修）、送教下乡、导师带教等方式开展混合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采取任务驱动、案例式、参与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教学，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注重成果产出、成效迁移。要开拓思路、创新方式，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教师工作坊等多种形式，为教师培训过程学习和训后跟踪指导提供有效服务。 （四）培训师资：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具有职称的教师（人员），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首席专家应全程关注并指导实施全流程。培训专家高级职称比例按各项项目的要求组建。严格做好培训专家授课内容的质量审核把关工作，确保授课内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扣培训工作目标，不得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五）培训管理：建立与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
-----------	---

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教育、卫生健康管理和纪律管理，每个项目的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能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给予及时响应服务。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训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严格考勤管理和培训考核评价，确保培训实效，强化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广西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六）培训绩效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开班文件、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承诺书（授课专家意识形态责任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学员培训学习承诺书等）、培训课程资源、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含各阶段总结）、学员信息汇总表、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 1 期（分阶段培训项目每阶段不少于 1 期）、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含学员反馈意见）、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至少 1 篇宣传报道的材料等。

（七）培训经费：培训项目经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总额包干。“国培计划”项目培训经费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3〕10 号）制定。

（八）项目实施要求：根据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只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不签署其他附属协议）。

▲（二）教师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三）投标人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相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四）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各分标的价格标准执行。

▲（五）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执行《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项目培训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80%，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绩效材料，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20%。具体支付时间

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评估验收中被确认为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须根据培训经费定额标准退回未完成部分的经费。如项目因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在培训服务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另行商定未拨付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七）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专家团队、培训管理、后勤保障、考核评价、项目经费预算等。

▲（八）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供应商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实施方案和绩效材料。
3.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 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6.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

▲（九）后勤保障服务要求：

1. 区外培训项目提供学员从培训报到地点到当地飞机场（火车站）的往返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到培训基地的往返交通。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服务，集中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确保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安全、食宿卫生（食宿安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人确认）；

2. 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个项目在培训期间全程进行培训管理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并确保培训期间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训中各种问题。一旦出现电话中解决不了的问题，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十）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十二）所有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修改，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实施工作。招标文件未明确培训地点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在培训经费定额标准一致的地点开展。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拟投入的培训专家（包含其聘请协议、职称证书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人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

分标 5： 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十）

序号	1	服务名称	柳州市农村幼儿园骨干园长能力提升研修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2300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标 1. 师德师风目标：通过专家讲座与案例分享，引导园长反思德育实践，优化个人德育工作策略，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带动园所教师形成积极向上的道德风尚。 2. 综合管理能力目标：聚焦园长综合管理能力提升，着力强化战略规划与顶层架构设计能力、制度执行力与团队激励能力、危机研判与应急处置能力、资源整合与质量控制能力，推动园所实现规范化、科学化运行。 3. 教科研与数字赋能目标：聚焦本土资源挖掘、园本课程设计与实施、园本教研标准化组织流程，增强本土课程资源的转化与利用能力、教学成果提炼与推广能力；立足数字化幼教发展需求，提升管理者的数据治理与决策分析能力、行政事务智能处理能力、园务风险实时监测预警能力以及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数字沟通能力，构建高质量的园本教研生态。 4. 长效发展目标：固化培训成果，建立园所发展自我诊断与持续改进机制，运用数字赋能搭建家园社协同育人长效平台，推动农村幼儿园从规范化向特色化、现代化方向长效优质发展。 二、培训基本信息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农村幼儿园正（副）园长，50 人。 （二）培训时长及地点 第一阶段：（1）市内 5 天：集中培训 3 天+跟岗研修 2 天 （2）返岗实践 30 天，完成第一阶段研修作业 第二阶段：区内 7 天：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2 天（含总结提升） 第三阶段：立足岗位成果转化 30 天，按要求向平台提交成果转化材料 （备注：培训地点及跟岗基地需与业主商定）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紧扣农村幼儿园骨干园长治园能力提升的核心需求，依托分层进阶的培训设计，按四大模块对应培训目标设置课程。课程体系兼顾理论高度、案例深度、实操精度与反思效度，确保培训内容可转化、能落地。 模块一：师德师风与职业素养 1. 专题讲座：立德树人铸师魂，新时代幼教工作者师德师风建设规范与践行路径 2. 案例分享：榜样的力量，优秀园长德育工作典型案例剖析与经验萃取 模块二：园长综合管理能力提升 1. 专题讲座：顶层设计与精准施策——农村幼儿园发展规划制定与园所制度建设实务 2. 案例研讨：守住安全底线——幼儿园常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与应急处置案例分析 3. 实操演练：协同育人新生态——农村幼儿园家园共育难点破解与沟通策略实操 模块三：园本课程研发、教研组织与数字赋能 1. 专题讲座：本土资源挖掘与园本课程设计实施，提升教师课程研发与资源转化能力 2. 专题讲座：园本教研标准化组织流程与实施路径，提升园长教研组织与引领能力			

- 3. 实操演练：基于教学案例分析与教学反思研讨，优化教研范式，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 4. 跟岗研修：优质名园园本教研现场观摩与标准化流程解析
- 5. 案例研讨：依托课题研究开展专项培训，指导真实教学问题选题、申报书撰写打磨与教学成果提炼推广
- 6. 专题讲座与实操：AI 技术在幼儿园管理与保教活动中的创新应用及智能办公、学情研判实操训练

模块四：园所长效发展与成果固化

- 1. 专题讲座：自我诊断与持续改进——农村幼儿园特色化发展路径与长效运行机制构建
- 2. 实操演练：培训成果转化与固化——园所发展实施方案现场诊断、重构与落地策略打磨
- 3. 任务驱动：结业成果展示——个人成长报告撰写规范与标志性成果集汇编指导
- 4. 经验交流：激发内生动力——农村幼儿园从规范化走向特色化、现代化的突围路径与经验输出

四、培训实施要求

（一）培训形式

- 1. **专题讲座：**邀请高校专家、教研员及名园长授课，聚焦师德师风、顶层规划、课程开发、教研标准化及 AI 赋能等核心内容，提升园长办园治园的理论站位与实践视野。
- 2. **跟岗研修：**组织学员走进优质名园，实地观摩园本教研标准化流程与环境创设，安排导师现场点评指导，促进参训园长将理论认知向实践行为有效转化。
- 3. **案例分析与实操演练：**围绕安全防控、家园共育、本土课程转化等主题开展真实案例深度剖析；结合 AI 智能办公、学情研判进行数字化实操训练，切实提升园长解决实际问题 and 智慧管理的能力。
- 4. **任务驱动与课题研究：**分阶段设置针对性研修任务，依托课题研究指导选题与申报书打磨，优化教研范式，实现教研能力进阶与成果提炼。
- 5. **展示交流：**组织园所实施方案诊断重构与集中展示，专家点评，建立自我诊断持续改进机制，激发内生动力推动长效发展。

（二）师资要求

- 1. **专家团队：**聘请的师资须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专业性）与示范引领能力（示范性），熟悉农村幼儿园管理与教学痛点，能提供针对性解决策略（针对性）。培训全程须配备至少 1 名优秀专家导师，负责全面系统的跟踪指导。
- 2. **一线讲师：**柳州市“卓越计划”学前教育名师培养工程优秀学员、优先选用长期扎根一线、熟悉学前教育、有丰富实战经验的专家及优秀教师，确保授课内容贴合农村幼儿园实际需求。
- 3. **配比要求：**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80%，中小学（幼儿园）一线教研员、骨干教师比例不少于 50%，区外专家授课不能少于 4 场次。

五、预期培训成效

- 1. 参训园长的师德修养、综合治园能力、课程研发与教研组织能力及智慧管理能力实现整体进阶，具备规范化、科学化办园及数字化升级能力。
- 2. 每位参训学员须提交 1 份园所发展实施方案、1 份反思总结（含成效与不足）。此项作为学员学分认定的必要条件之一。
- 3. 承训单位须组织专家团队对学员提交的作业进行评审，汇编优秀成果合集，提炼项目实施亮点与经验，并提交项目实施案例 1 份。

序号	2	服务名称	柳州市 AI 赋能幼儿园骨干教师学科素养与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1680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标 1. 数字素养目标:全面提升幼儿园教师数字化教育认知，树立 AI 赋能学前教育科学教学观，明晰人工智能与幼儿保教融合的价值，主动接纳数字化教学变革，增强信息化教研内生动力。 2. 实操应用目标:熟练掌握生成式 AI 在幼儿园教案设计、课堂活动创设、幼儿观察记录、教学教研反思四大场景实操方法，能独立运用至少 3 款学前教育适配 AI 工具，解决传统幼教备课、课堂互动、幼儿评估等现实痛点。 3. 教研创新目标:具备依托 AI 开展园本教研、设计数字化幼儿活动、打磨 AI 特色教学案例的综合能力，学会量化评估幼儿教学效果，创新幼儿园保教活动形式。 4. 长效发展目标:形成“学习—实操—园本实践—成果辐射”教师专业成长闭环，推动区域幼儿园数字化教学经验共享，培育一批能引领本园、本片区数字化教学的骨干力量。 二、培训基本信息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柳州市县幼儿园骨干教师 60 人。 （二）培训时长及地点 区内 7 天：集中培训 7 天（含实操训练）。 （备注：培训地点及跟岗基地需与业主商定）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围绕幼儿园真实保教场景，分四大核心模块设置课程，兼顾理论认知、工具实操、案例打磨、园本落地。 模块一：AI 与学前教育融合理论与数字素养 1. 教育数字化政策背景下幼儿园教师数字素养提升路径； 2. 生成式 AI 基础原理、适用边界与幼儿教育伦理规范； 3. AI 赋能幼教的 价值、误区与 风险防控，树立科学数字化育人理念； 4. 区域幼儿园数字化教学现状、痛点与转型方向。 模块二：AI 工具全流程保教实操 1. AI 辅助幼儿园教案、主题活动、区域游戏设计实操训练； 2. AI 赋能幼儿课堂互动设计，丰富幼儿游戏、绘本、手工活动形式； 3. AI 工具辅助完成幼儿行为观察记录、成长档案、发展评估表单生成； 4. 利用 AI 优化课后教研反思、教学复盘及教学改进方案撰写； 5. 适配学前教育需求的 AI 工具分层实操教学，一对一指导上手落地。 模块三：AI 赋能幼教典型案例打磨与教学创新 1. 小、中、大班 AI 融合优秀教学案例赏析、拆解与互评；			

2. 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 AI 赋能活动设计打磨；
3. AI 赋能打造幼儿园特色数字化课程、园本特色活动设计；
4. 实操任务：当堂完成一份完整 AI 赋能幼儿教学活动方案。

模块四：园本数字化教研建设与成果辐射

1. AI 赋能主题园本教研完整流程设计：问题提出—方案实施—成果梳理；
2. 分组研讨：各园数字化教学难点答疑、经验互通共享；
3. 培训总结、学习反思与后续实践任务布置。

四、培训实施要求

（一）培训方式

1. 专题讲座：邀请区外学前数字化教育专家、高校教育技术专业教授、市级学前教育教研员系统授课，夯实理论基础。
2. 分层实操实训：按教师信息化基础分层分组，参训教师携带电脑设备，围绕教案、观察记录、活动设计开展全天实操训练。
3. 一对一专家点评：学员实操产出由授课导师逐份批改、现场优化，及时修正实操问题。
4. 分组研讨：以片区或幼儿园为单位，交流本校数字化教学困难，集体研讨 AI 落地解决方案。
5. 成果当堂产出：培训期间现场完成 AI 教学活动案例、园本教研方案，做到当堂学习、当堂产出、当堂优化。
6. 案例观摩剖析：展示成熟 AI 幼教落地案例，拆解设计思路、工具用法、实施效果，供学员参考借鉴。

（二）师资要求

1. 专家团队：聘请高校教育技术专家、省外学前数字化教学名师、市级学前教育教研员、幼儿园正高级教师。
2. 一线讲师：柳州市“卓越计划”系列名师培养工程优秀学员、优先选用长期深耕幼儿园一线、熟练运用 AI 赋能开展保教、具备数字化教研成果的骨干园长、骨干教师，保证内容贴合幼儿园真实教学场景。
3. 师资配比硬性要求：理论专家+一线实操讲师搭配授课，兼顾理论高度与落地实操指导能力。

五、预期培训成效

1. 全体参训教师数字教学素养全面提升，建立规范、安全、科学的 AI 幼教应用认知，形成数字化教学自觉。
2. 全员熟练掌握至少 3 款适配学前教育工作的 AI 教学工具，独立完成备课、活动设计、幼儿评估、教研复盘全流程数字化操作，有效解决传统幼教教研各类痛点。
3. 每位学员产出 1 份可直接落地的 AI 赋能幼儿园教学典型案例，经专家评审汇编形成区域优秀教学案例合集。
4. 构建“集中学习—园本实操—校内辐射”完整成长闭环，参训教师具备组织本园 AI 数字化教研、开展园内二次培训的能力，提交二次培训课件、活动记录等全套成果包。

申报要求及商务条款	一、申报要求 为确保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培训质量，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 （一）培训方案：<u>申报单位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统一印制的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柳州市统筹项目申报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项目（分标）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并单独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含集中培训、跟岗研修具体安排）。</u>申报书中的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培训目标内容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与创新。加强实践性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效性。申报书中的经费支出预算必须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1. 方案研制费、住宿费、伙食费（含培训期间每天早、午、晚餐；食宿安排计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方确认）、培训场地费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培训地）及其他相关费用。2. 与本项目有关的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二）培训内容：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内容设计培训课程，突出育人主线，依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方法变革，教师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围绕培训主题分类、分层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要将教育家精神贯穿于教师培训各环节，将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中小学科学类课程、人工智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内容全面纳入教师培训，重点围绕学科育德、学科知识体系、教师应用 AI 创新教育教学、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等方面完善培训课程设置，更新理念，提升专业素质，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培训方式：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方式开展培训，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综合运用集中培训、在线培训、名校访学（跟岗研修）、送教下乡、导师带教等方式开展混合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采取任务驱动、案例式、参与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教学，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注重成果产出、成效迁移。要开拓思路、创新方式，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教师工作坊等多种形式，为教师培训过程学习和训后跟踪指导提供有效服务。 （四）培训师资：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具有职称的教师（人员），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首席专家应全程关注并指导实施全流程。培训专家高级职称比例按各项项目的要求组建。严格做好培训专家授课内容的质量审核把关工作，确保授课内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扣培训工作目标，不得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五）培训管理：建立与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
------------------	---

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教育、卫生健康管理和纪律管理，每个项目的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能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给予及时响应服务。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训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严格考勤管理和培训考核评价，确保培训实效，强化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广西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六）培训绩效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开班文件、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承诺书（授课专家意识形态责任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学员培训学习承诺书等）、培训课程资源、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含各阶段总结）、学员信息汇总表、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 1 期（分阶段培训项目每阶段不少于 1 期）、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含学员反馈意见）、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至少 1 篇宣传报道的材料等。

（七）培训经费：培训项目经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总额包干。“国培计划”项目培训经费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3〕10 号）制定。

（八）项目实施要求：根据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只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不签署其他附属协议）。

▲（二）教师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三）投标人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相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四）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各分标的价格标准执行。

▲（五）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执行《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项目培训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80%，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绩效材料，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20%。具体支付时间

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评估验收中被确认为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须根据培训经费定额标准退回未完成部分的经费。如项目因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在培训服务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另行商定未拨付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七）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专家团队、培训管理、后勤保障、考核评价、项目经费预算等。

▲（八）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供应商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实施方案和绩效材料。
3.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 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6.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

▲（九）后勤保障服务要求：

1. 区外培训项目提供学员从培训报到地点到当地飞机场（火车站）的往返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到培训基地的往返交通。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服务，集中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确保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安全、食宿卫生（食宿安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人确认）；

2. 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个项目在培训期间全程进行培训管理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并确保培训期间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训中各种问题。一旦出现电话中解决不了的问题，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十）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十二）所有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修改，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实施工作。招标文件未明确培训地点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在培训经费定额标准一致的地点开展。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拟投入的培训专家（包含其聘请协议、职称证书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人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

分标 6： 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十一）

序号	1	服务名称	柳州市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研训工作创新能力培训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2625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标 1. 数字素养目标：帮助市县教师发展机构管理者、教研员、学校教师研训管理干部建立生成式 AI 教育认知，构建数字化教研思维，熟练运用 AI 工具覆盖研训全流程，补齐传统教研数字化短板。 2. 实操能力目标：掌握 AI 工具在研训方案设计、活动组织、效果测评、校本研修迭代四大场景实操方法，能够利用 AI 破解研训设计无依据、课堂互动弱、效果难量化等痛点。 3. 校本落地目标：具备独立策划、组织 AI 主题校本研训的完整能力，结合本校学情、校情打造可落地、可复制的 AI 赋能校本研训模式。 4. 长效辐射目标：形成“学习—实操—跟岗—返岗实践—成果沉淀”闭环成长机制，推动参训人员立足岗位开展二次教研培训，带动区域整体教研数字化转型。 二、培训基本信息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柳州市县教育局教师发展机构管理者、教研员；市县中小学校教科研主管校级领导、中层管理干部、教研室主任、学科教研组长，共 70 人。 （二）培训时长及地点 区外 7 天：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2 天。 （备注：培训地点需与业主商定）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模块一：AI 时代教研数字化素养与政策认知 1. 生成式人工智能教育应用政策规范、伦理边界与安全使用要求 2.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市县教师发展机构管理、教研管理角色定位与专业使命 3. AI 赋能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改革、教研改革发展趋势，区域、校本研训数字化转型路径 4. 传统研训工作现存痛点剖析（培训需求调研信度效度不高、方案设计缺乏数据支撑、培训形式单一、培训产出不足、培训效果量化评价薄弱等） 模块二：生成式 AI 工具全场景实操实训 1. AI 辅助研训项目顶层方案设计：选题论证、目标设定、流程规划、评价体系自动生成实操 2. AI 赋能研训活动组织实施：研训项目活动脚本、课堂研讨任务、分层学习素材智能生成 3. AI 培训成效测评与数据分析：研训过程数据收集、学员学习画像、培训效果量化复盘工具实操 3. AI 支撑校本教研迭代优化：校本教研问题诊断、改进策略、迭代优化方案智能撰写 4. 适配中小学教师研训场景主流 AI 工具实操演练，当堂完成方案初稿、数据复盘报告等实操任务 模块三：AI 赋能校本研训落地与特色模式打造 1. 基于本校办学特色、师资结构、学科特点设计 AI 校本教研选题 2. AI 主题校本研训全流程管控：前期筹备、现场实施、过程记录、成果归集标准化流程			

3. 不同学段、不同学科 AI 教研差异化实施策略，解决一线落地难点

4. 名校 AI 特色教研案例赏析、分组研讨、现场打磨本校专属研训实施方案

模块四：名校跟岗观摩、经验复盘与成果转化

1. 省外优质名校 AI 赋能教师研训现场观摩，全程参与名校校本教研完整活动

2. 名校教研管理导师示范课、AI 教研课例展示与专家现场点评

3. 分组交流本校教研难点、AI 应用困惑，集体研讨、互助答疑

4. 培训整体复盘梳理，布置返岗实践任务（研训项目方案设计、实施等），明确校本研训方案落地、二次辐射工作要求

四、培训实施要求

（一）培训方式

1. **专题讲座：**聘请高校人工智能教育专家、省市级数字化教研教研员、教育数字化领域名师开展系统理论授课。

2. **小组共创研讨：**以片区/学校为单位分组，围绕 AI 教研落地难点开展头脑风暴，协作打磨校本研训方案。

3. **名校跟岗观摩：**走进省外数字化标杆学校，实地观摩 AI 校本教研全过程，学习成熟运行模式。

4. **任务驱动实操：**全程设置分层、递进式实操任务，当堂学、当堂练、当堂产出初稿成果。

5. **成果点评展示：**各组学员方案现场展示，专家逐一点评、优化完善，形成可直接落地文稿。

（二）师资要求

1. **专家团队：**聘请高校教育数字化专家、市级及以上教研员、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省级数字化教学名师、资深 AI 教研实践专家。

2. **一线讲师：**优先选用长期深耕中小学教研管理、熟悉校本研训全流程、具备成熟 AI 教研落地案例的一线教研员、校级教研管理骨干，保证内容贴合柳州本地教研实际。

3. **师资硬性配比：**高级职称教师占全部授课师资比例不少于 60%；一线在岗教研员、中小学骨干教师占全部授课师资比例不少于 50%。

4. **综合能力要求：**所有授课师资兼具理论功底与一线实操经验，可独立完成授课、AI 工具实操示范、学员个性化指导，能针对性解决参训人员教研管理实际难题。

五、预期培训成效

1. 全体参训教研管理人员数字化教研素养全面提升，树立规范、安全、高效的 AI 研训应用理念。

2. 熟练掌握生成式 AI 在研训方案设计、活动组织、成效测评、校本教研迭代四大场景全套实操技能，能独立运用 AI 完成各类教研管理文书与数据分析工作。

3. 精准破解传统校本研训各类痛点，各校教研管理工作规范化、数字化、科学化水平显著提升。

4. 搭建柳州市 AI 教研管理干部交流互助平台，实现区域数字化教研经验互通、资源共享，带动全市教研队伍数字化专业发展。

5. 建立“学习—实操—跟岗—返岗实践—辐射推广”完整成长闭环，每位学员回校落地 1 套 AI 校本研训活动，并面向校内教师开展二次培训，形成完整校本研训方案成果包；承训单位收集全部学员成果，组织专家评审汇编优秀方案合集，梳理培训实施亮点与典型经验，形成完整项目实施案例 1 份提交采购人归档。

序号	2	服务名称	柳州市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初中教学设计与学业评价创新能力培训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5110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标 1. 数字素养目标：夯实初中教师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素养，树立 AI 赋能课堂教学科学理念，明晰 AI 教学应用规范与伦理边界，建立数字化教学设计、全过程学业评价思维。 2. 专业能力目标：熟练掌握生成式 AI 在备课撰写、课堂互动创设、学生学业测评、个性化学情反馈四大教学场景实操方法，精准破解传统教学备课效率低、课堂互动单一、学情评价滞后等教学痛点。 3. 课堂落地目标：具备独立运用 AI 完成完整教学设计、课堂实施、分层学业评价全流程实操能力，产出适配初中各学科、可直接进课堂的 AI 融合教学课例。 4. 长效辐射目标：构建“学习—实操—跟岗—返岗实践—区域辐射”闭环成长机制，参训教师回校开展校内学科分享、二次示范教学，带动本校、本区域初中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整体提升。 二、培训基本信息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在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研究方面有较突出的能力，取得一定教学研究成果的初中骨干教师，100 人。 （二）培训时长及地点 第一阶段：区外集中培训 7 天（含实操训练，培训地点需与业主商定）； 第二阶段：市内 4 天：集中培训 2 天+区域辐射 1 天+总结提升 1 天（培训地点需与业主商定）； 第三阶段：立足岗位市内成果转化 30 天，向平台提交成果转化材料。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模块一：AI 赋能初中教学数字化素养与应用规范 1. 中小生成式人工智能教学应用政策、安全规范与伦理准则 2. AI 时代初中教师专业能力转型路径，数字化课堂改革发展趋势 3. 传统初中教学设计、学业评价现存短板剖析，AI 优化教学的底层逻辑 4. 不同学段、不同学科 AI 教学差异化应用思路与实施边界 模块二：生成式 AI 全流程教学设计实操 1. AI 辅助单元整体、单课时教学设计：教学目标、重难点、教学流程、分层任务智能生成与优化 2. AI 课堂互动资源创设：情境素材、探究活动、小组任务、课堂小游戏、分层导学案实操制作 3. 多媒体教学素材、课堂演示文稿、拓展阅读材料 AI 快速生成与学科适配调整 4. 当堂实操：结合自身任教学科，独立完成一份完整 AI 融合教学设计初稿 模块三：AI 驱动初中学生学业评价与个性化学情反馈 1. AI 同步练习、单元检测、分层作业、实践性评价任务智能命题与优化 2. 基于学生作答数据，AI 自动学情分析、薄弱知识点诊断、个性化补差方案生成 3. 过程性评价工具实操：课堂观察记录、学生成长档案、阶段性学情报告自动生成 4. 差异化评价策略：针对学困生、中等生、优生 AI 分层评价体系搭建实操 模块四：名校跟岗观摩、课例打磨与区域辐射实践			

1. 区外数字化标杆初中实地跟岗，观摩 AI 常态化融合课堂完整授课流程
2. 名校骨干教师 AI 示范课展示，专家现场课例点评、教学优化指导
3. 分组研讨本校教学痛点、AI 应用难点，小组协作打磨精品 AI 教学课例
4. 培训整体复盘，布置返岗实践、校内辐射任务，明确成果产出标准

四、培训实施要求

（一）培训方式

1. 专题讲座：聘请高校教育数字化专家、省级初中学科教研员、人工智能教学名师开展系统性理论授课。
2. 分组共创研讨：按学科分组，围绕 AI 教学设计、学业评价开展头脑风暴，协作打磨学科特色教学课例。
3. 名校跟岗观摩：走进省外优质数字化示范初中，全程参与课堂教学、学科教研活动，学习成熟 AI 教学落地模式。
4. 任务驱动实操：全程设置分层、递进式实操任务，做到当堂学习、当堂实操、当堂产出教学初稿。
5. 成果展示互评：各组学员展示 AI 教学设计与评价方案，专家逐一点评优化，形成可直接落地的完整课例。

（二）师资要求

1. **专家团队**：聘请高校数字化教育专家、市级及以上初中学科教研员、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省级信息化教学名师、一线 AI 融合教学实践专家。
2. **一线讲师**：优先选用长期深耕初中一线教学、熟悉初中学科教学逻辑、拥有成熟 AI 课堂落地案例的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课程内容贴合柳州初中教学实际。
3. **硬性师资配比**：高级职称教师占全部授课师资比例不少于 60%；一线在岗教研员、初中骨干教师占全部授课师资比例不少于 50%。
4. **综合能力要求**：所有授课师资兼具理论专业功底与课堂实操经验，可独立完成授课、AI 工具实操示范、学员个性化指导，精准解决初中教师教学设计、学业评价真实难题。

五、培训预期成效

1. 全体参训初中教师数字化教学素养全面提升，能够规范、高效、合理运用生成式 AI 服务课堂教学与学生评价。
2. 熟练掌握 AI 备课、课堂活动设计、智能命题、学情诊断全链条实操技能，有效解决备课低效、评价滞后等教学痛点。
3. 每位学员打磨 1 份完整、规范、适配本学科的 AI 融合教学精品课例，带回本校常态化落地开展 AI 智慧课堂。
4. 搭建柳州市初中 AI 教学骨干教师交流互助平台，实现学科数字化教学经验互通、资源共享，推动区域初中课堂教学创新发展。
5. 建立“学习—实操—跟岗—返岗实践—区域辐射”完整成长闭环，参训教师回校开展校内示范教学与学科分享；承训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全部学员课例，汇编优秀课例合集，梳理项目实施亮点、典型经验，形成完整项目实施案例 1 份提交采购人归档。

序号	3	服务名称	柳州市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小学教学设计与学业评价创新能力培训
数量及价格标准		1 项 511000 元	
类 别		国培计划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培训目标 1. 数字素养目标：夯实小学教师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素养，树立 AI 赋能课堂教学科学理念，明晰 AI 教学应用规范与伦理边界，建立数字化教学设计、全过程学业评价思维。 2. 专业能力目标：熟练掌握生成式 AI 在备课撰写、课堂互动创设、学生学业测评、个性化学情反馈四大教学场景实操方法，精准破解传统教学备课效率低、课堂互动单一、学情评价滞后等教学痛点。 3. 课堂落地目标：具备独立运用 AI 完成完整教学设计、课堂实施、分层学业评价全流程实操能力，产出适配小学各学科、可直接进课堂的 AI 融合教学课例。 4. 长效辐射目标：构建“学习—实操—跟岗—返岗实践—区域辐射”闭环成长机制，参训教师回校开展校内学科分享、二次示范教学，带动本校、本区域小学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整体提升。 二、培训基本信息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在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研究方面有较突出的能力，取得一定教学研究成果的小学骨干教师，100 人。 （二）培训时长及地点 第一阶段：区外集中培训 7 天（含实操训练，培训地点需与业主商定）； 第二阶段：市内 4 天：集中培训 2 天+区域辐射 1 天+总结提升 1 天（培训地点需与业主商定）； 第三阶段：立足岗位市内成果转化 30 天，向平台提交成果转化材料。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模块一：AI 赋能小学教学数字化素养与应用规范 1. 小学生成式人工智能教学应用政策、安全规范与伦理准则 2. AI 时代小学教师专业能力转型路径，数字化课堂改革发展趋势 3. 传统小学教学设计、学业评价现存短板剖析，AI 优化教学的底层逻辑 4. 不同学段、不同学科 AI 教学差异化应用思路与实施边界 模块二：生成式 AI 全流程教学设计实操 1. AI 辅助单元整体、单课时教学设计：教学目标、重难点、教学流程、分层任务智能生成与优化 2. AI 课堂互动资源创设：情境素材、探究活动、小组任务、课堂小游戏、分层导学案实操制作 3. 多媒体教学素材、课堂演示文稿、拓展阅读材料 AI 快速生成与学科适配调整 4. 当堂实操：结合自身任教学科，独立完成一份完整 AI 融合教学设计初稿 模块三：AI 驱动小学学生学业评价与个性化学情反馈 1. AI 同步练习、单元检测、分层作业、实践性评价任务智能命题与优化 2. 基于学生作答数据，AI 自动学情分析、薄弱知识点诊断、个性化补差方案生成 3. 过程性评价工具实操：课堂观察记录、学生成长档案、阶段性学情报告自动生成 4. 差异化评价策略：针对学困生、中等生、优生 AI 分层评价体系搭建实操 模块四：名校跟岗观摩、课例打磨与区域辐射实践			

1. 区外数字化标杆小学实地跟岗，观摩 AI 常态化融合课堂完整授课流程
2. 名校骨干教师 AI 示范课展示，专家现场课例点评、教学优化指导
3. 分组研讨本校教学痛点、AI 应用难点，小组协作打磨精品 AI 教学课例
4. 培训整体复盘，布置返岗实践、校内辐射任务，明确成果产出标准

四、培训实施要求

（一）培训方式

1. 专题讲座：聘请高校教育数字化专家、省级小学学科教研员、人工智能教学名师开展系统性理论授课。
2. 分组共创研讨：按学科分组，围绕 AI 教学设计、学业评价开展头脑风暴，协作打磨学科特色教学课例。
3. 名校跟岗观摩：走进省外优质数字化示范小学，全程参与课堂教学、学科教研活动，学习成熟 AI 教学落地模式。
4. 任务驱动实操：全程设置分层、递进式实操任务，做到当堂学习、当堂实操、当堂产出教学初稿。
5. 成果展示互评：各组学员展示 AI 教学设计与评价方案，专家逐一点评优化，形成可直接落地的完整课例。

（二）师资要求

1. **专家团队**：聘请高校数字化教育专家、市级及以上小学学科教研员、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省级信息化教学名师、一线 AI 融合教学实践专家。
2. **一线讲师**：优先选用长期深耕小学一线教学、熟悉小学学科教学逻辑、拥有成熟 AI 课堂落地案例的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课程内容贴合柳州小学教学实际。
3. **硬性师资配比**：高级职称教师占全部授课师资比例不少于 60%；一线在岗教研员、小学骨干教师占全部授课师资比例不少于 50%。
4. **综合能力要求**：所有授课师资兼具理论专业功底与课堂实操经验，可独立完成授课、AI 工具实操示范、学员个性化指导，精准解决小学教师教学设计、学业评价真实难题。

五、培训预期成效

1. 全体参训小学教师数字化教学素养全面提升，能够规范、高效、合理运用生成式 AI 服务课堂教学与学生评价。
2. 熟练掌握 AI 备课、课堂活动设计、智能命题、学情诊断全链条实操技能，有效解决备课低效、评价滞后等教学痛点。
3. 每位学员打磨 1 份完整、规范、适配本学科的 AI 融合教学精品课例，带回本校常态化落地开展 AI 智慧课堂。
4. 搭建柳州市小学 AI 教学骨干教师交流互助平台，实现学科数字化教学经验互通、资源共享，推动区域小学课堂教学创新发展。
5. 建立“学习—实操—跟岗—返岗实践—区域辐射”完整成长闭环，参训教师回校开展校内示范教学与学科分享；承训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全部学员课例，汇编优秀课例合集，梳理项目实施亮点、典型经验，形成完整项目实施案例 1 份提交采购人归档。

申报要求及商务条款	一、申报要求 为确保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柳州市统筹项目培训质量，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 （一）培训方案：<u>申报单位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统一印制的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柳州市统筹项目申报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项目（分标）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并单独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含集中培训、跟岗研修具体安排）。</u>申报书中的培训实施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需求、培训目标内容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与创新。加强实践性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效性。申报书中的经费支出预算必须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1. 方案研制费、住宿费、伙食费（含培训期间每天早、午、晚餐；食宿安排计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方确认）、培训场地费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培训地）及其他相关费用。2. 与本项目有关的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二）培训内容：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内容设计培训课程，突出育人主线，依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方法变革，教师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围绕培训主题分类、分层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要将教育家精神贯穿于教师培训各环节，将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中小学科学类课程、人工智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内容全面纳入教师培训，重点围绕学科育德、学科知识体系、教师应用 AI 创新教育教学、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等方面完善培训课程设置，更新理念，提升专业素质，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培训方式：申报单位要按照各项目的培训方式开展培训，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综合运用集中培训、在线培训、名校访学（跟岗研修）、送教下乡、导师带教等方式开展混合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采取任务驱动、案例式、参与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教学，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注重成果产出、成效迁移。要开拓思路、创新方式，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教师工作坊等多种形式，为教师培训过程学习和训后跟踪指导提供有效服务。 （四）培训师资：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具有职称的教师（人员），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首席专家应全程关注并指导实施全流程。培训专家高级职称比例按各项项目的要求组建。严格做好培训专家授课内容的质量审核把关工作，确保授课内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扣培训工作目标，不得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五）培训管理：建立与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能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保障条件，确保食宿安全、卫生。组建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
-----------	---

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教育、卫生健康管理和纪律管理，每个项目的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能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给予及时响应服务。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授课教师及学员的意识形态管理，有效做好培训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严格考勤管理和培训考核评价，确保培训实效，强化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广西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六）培训绩效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开班文件、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承诺书（授课专家意识形态责任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学员培训学习承诺书等）、培训课程资源、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含各阶段总结）、学员信息汇总表、学员培训考勤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工作简报 1 期（分阶段培训项目每阶段不少于 1 期）、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含学员反馈意见）、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至少 1 篇宣传报道的材料等。

（七）培训经费：培训项目经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总额包干。“国培计划”项目培训经费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3〕10 号）制定。

（八）项目实施要求：根据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只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不签署其他附属协议）。

▲（二）教师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三）投标人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柳州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相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四）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各分标的价格标准执行。

▲（五）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执行《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项目培训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80%，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绩效材料，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20%。具体支付时间

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评估验收中被确认为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须根据培训经费定额标准退回未完成部分的经费。如项目因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在培训服务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另行商定未拨付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七）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专家团队、培训管理、后勤保障、考核评价、项目经费预算等。

▲（八）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供应商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实施方案和绩效材料。
3.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 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6.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

▲（九）后勤保障服务要求：

1. 区外培训项目提供学员从培训报到地点到当地飞机场（火车站）的往返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到培训基地的往返交通。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服务，集中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确保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安全、食宿卫生（食宿安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人确认）；

2. 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每个项目在培训期间全程进行培训管理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并确保培训期间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训中各种问题。一旦出现电话中解决不了的问题，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十）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十二）所有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修改，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实施工作。招标文件未明确培训地点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在培训经费定额标准一致的地点开展。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拟投入的培训专家（包含其聘请协议、职称证书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人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 不允许联合体 ☐ 允许联合体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4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外，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
--	--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 11. 申报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等费用；网络研修学员的培训费；校本研修的专家指导费、调查费用、日常办公费用、调研考察费、验收评审费用、汇报成果制作费、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制作标书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银行转账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501 0078 8011 0000 2683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保险、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保险、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保险、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 1.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和相应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对应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0772-2813184，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168 号翡翠龙庭 12 栋 3-17。 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8 时 00 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中标金额 / ☐ 采购预算 / ☐ 暂定中标金额 / ☐ 其他 <u> /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 ☒ 服务招标 / ☐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 </u> %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

	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

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与投标；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需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 万元～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 亿元～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 亿元～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元～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标项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或者项目执行统一价格标准，不响应价格标准的；

(4) 投标人未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

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不设置价格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目标定位和对象及需求分析（满分 8 分）	一档（3 分）：有培训定位，对象及需求分析。 二档（5 分）：培训定位精准，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分析具体准确。 三档（8 分）：培训定位精准，对项目的整体达成目标分析准确，培训对象的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分析精准。
2	培训内容设计及课程资源（满分 30 分）	一档（10 分）：培训方案设计合理，课程资源、培训课程符合项目设置要求；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基地研修内容符合培训需求。 二档（20 分）：培训方案设计具体完善，培训课程针对性强，设置的逻辑关系清晰；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基地研修主题明确。 三档（30 分）：培训方案设计具体精准，培训课程重点突出，切合需求，实践性强，设置的逻辑关系清晰紧密；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所提供的课程资源和网络资源丰富。基地研修活动设置科学合理，主题明确，切合培训对象需求。
3	培训方式（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符合培训目标和课程设置需求，能采用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等多种方式组织培训。 二档（10 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符合培训目标和课程设置需求，综合采用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组织培训。

		三档（15 分）：培训方式多元化，体现任务驱动，综合采用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观课议课、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组织培训，注重于一线教学和现场培训，强化学员互动参与，实效性强。
4	考核评价和跟踪指导 (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有针对专家和学员的考核指标，评价指标基本合理，跟踪指导计划合理。 二档（6 分）：有针对专家和学员的考核指标，评价指标科学合理，跟踪指导计划具体明确。 三档（9 分）：有针对专家和学员的考核指标，评价指标科学合理，跟踪指导计划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
5	培训师资和管理团队 (满分 14 分)	一档（8 分）：能按培训项目需求配备培训专家团队和组建管理团队，有首席专家和管理团队的详细介绍。 二档（10 分）：能按培训项目需求配备培训专家团队和组建管理团队，专家团队结构合理，首席专家为正高级职称，管理团队分工明确。 三档（14 分）：能按培训项目需求配备培训专家团队和组建管理团队，专家团队结构合理、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 60%，首席专家为本单位或长期聘用具有正高级职称（ 需提供相关证明 ），培训专长突出；管理团队分工明确、经验丰富。 （需提供首席专家、培训师资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扫描件并 CA 电子签章，如未提供该项不予评分）
6	实践跟岗基地和后勤保障 (满分)	一档（6 分）：能按培训项目设置需求安排基地校进行观摩或跟岗研修，并安排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培训场地、教学设备和学员食宿条件基本满足培训要求，经费预算安排合理，有管理制度。 二档（8 分）：能按培训项目设置需求安排基地校进行观摩或跟岗研修，基地校办学有特色；安排专业能力强的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培训场地满足培训

	10 分)	需求，教学环境好、教学设备齐全，学员食宿条件好。经费预算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完善。 三档（10 分）：能按培训项目设置需求有针对性地安排校进行观摩或跟岗研修，基地校办学特色明显、可借鉴性强；安排专业能力强的指导教师进行指导。根据培训主题和方式有针对性安排培训场地，教学环境好、教学设备齐全，学员食宿条件、医疗卫生条件好。经费预算安排合理科学，培训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7	服务响应与特色创新（满分 8 分）	一档（2 分）：投标人所有投标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培训的特色与创新介绍； 二档（5 分）：投标人所有投标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3 项及以上投标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培训方案的整体或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 三档（8 分）：投标人所有投标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5 项及以上投标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培训方案的整体和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针对性、实践性强，能凝练培训模式或体系，且符合当地教师队伍建设的、中长期需求。
8	相关培训经验（满分 6 分）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承担各级各类培训。承担国家级培训每项得 2 分（含“国培计划”自治区、市级统筹项目），省（市、自治区）级培训每项得 1.5 分（含“区培计划”自治区、市级统筹项目），市级培训每项得 1 分。同一项目取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不同类型的项目或在不同地区实施的同类项目可累加计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 2023 年以来能够真实反映投标人承担培训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总分=1+2+3+4+5+6+7+8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款”。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_____。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分 标 名 称	中 标 金 额（元）
1			
2			
合 计	人民币（¥ ）		
教师培训服务期限：			

二、甲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 提出具体培训要求，审定乙方制定的培训方案、培训课程和授课专家。
2. 组织协调各单位选派学员按要求参训。
3. 协调有关教育部门与乙方衔接项目培训实施等工作。
4. 指导和监督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培训管理规定和进行训前安全教育工作。
5. 监督检查乙方的培训实施工作，督促乙方按照培训方案高质量完成培训组织实施工作。
6. 对乙方开展的项目进行验收和绩效考评。
7. 当年项目完成后，根据乙方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和实际培训人数，按本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培训经费。

三、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切实履行“诚信、廉洁、节约、高效”的服务原则，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培训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优质、高效、独立、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培训项目。本合同范围的培训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得转包他人，如有转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培训要求，制定具体培训方案和培训预案，并于组织实施前报甲方审核备案，

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3.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约定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配备、培训人数、培训地点等内容，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如有变更，需提前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方能按新方案实施。如遇到不可控的事件导致培训实施方案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负责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教育，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须按照国家政府、卫生部、项目所在地（基地校）政府卫生防疫部门颁布的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好相应的疾病防疫工作，确保培训顺利实施。

5. 建立学员参训沟通协调机制和学情反馈制度，开展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对参训学员的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及时向甲方反馈。

6. 负责培训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配备班主任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学员培训学习，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活动，并于培训结束后向考核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7. 合理安排培训期间学员食宿、实地参观所需交通、培训场地及有关教学设备，具体如下：

- （1）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教学设备。
- （2）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 （3）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 （4）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8. 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资源收集工作，在培训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报送绩效考评相关材料。

9. 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培训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定额标准，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向甲方开具合法正式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培训相关的审计、整改等工作。

四、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服务承诺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补充协议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80%，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绩效材料，采购方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20%。具体支付时间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评估验收中被确认为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须根据培训经费定额标准退回未完成部分的经费。如项目因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在培训服务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另行商定

未拨付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2. 乙方未通过甲方验收，视为违约，乙方须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培训金额予以全额退款。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七、违约条款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严格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培训方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完成培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人数的同等培训，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逾期仍未完成的，乙方须在本条款所指约定时间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未完成规定培训相应比例的金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并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培训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退款及支付违约金的，每推迟一天按应退金额和违约金的 3% 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和违约金的 5%。

3. 乙方未通过本合同约定验收的，须在验收结论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培训金额全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乙方延期退款的，每推迟一天按应退金额的 3% 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应退金额的 5%。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不得将合同规定的项目全部或部分以分包或转包形式交付第三方执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全部合同款。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7. 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未达成协商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为争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及对方所造成的损失。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经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解除合同的，需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合同。双方履约完毕后，除特定条款外，本合同自然终止。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5.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4. 其他具体事项：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illegible]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采购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 (价格标准)	是否满足价格标准 (填写“是”与“否”)	备注
1		(大写) 人民币 (¥)		
服务期限:				

注：

1. 由投标人根据自己所投分标填写，投标人应正确填写整个分标的价格标准并注明是否满足价格标准。

▲2. 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不响应价格标准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等费用；网络研修学员的培训费；校本研修的专家指导费、调查费用、日常办公费用、调研考察费、验收评审费用、汇报成果制作费、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制作标书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标准（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总价标准（填“是”或“否”）
投标总价：人民币（¥）			

- 注：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分标分别填写。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2. 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不响应价格标准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等费用；网络研修学员的培训费；校本研修的专家指导费、调查费用、日常办公费用、调研考察费、验收评审费用、汇报成果制作费、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制作标书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及分标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申报要求及商务条款			
申报要求			
商务条款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号及分标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服务名称：			
培训目标			
培训基本信息			
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培训实施要求			
预期培训成效			
.....			
（二）服务名称：			
培训目标			
培训基本信息			
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			
培训实施要求			
预期培训成效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申报书

广西 2026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柳州市统筹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负 责 人：_____

子项目名称：_____

学科（领域）：_____

项目执行部门：_____

负 责 人：_____

手 机：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制

一、基本情况

项目执行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相关培训经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学科(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 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管理团队						
姓名	职务	专业	学历	负责事务		
.....						
首席专家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研究专长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培训专长						

二、培训实施方案

目标 定位	请根据“国培计划”对该类项目的目标要求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该子项目的通用性目标要求，阐述本项目能够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定位。
对象 及需 求分 析	请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及学员需求调查情况，分析培训对象的需求。
内容 设计	请用图示化方式说明培训内容设计及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

课程资源：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_____ %

授课教师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_____ %

培 训 课 程	维 度	模 块	专 题	学 时	内 容 要 点	来 源	是否 为 实 践 性 课 程	授 课 教 师	单 位	职 称	是否 为 一 线 教 师/ 教 研 员

注：“来源”是指课程是否来自于《“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建议的课程内容。如选自《“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填“是”；如是自主设置课程，填“否”。

课程资源	请简要说明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
培训方式	将培训方式与培训内容相结合，介绍本项目中拟采用的培训方式，如专题讲座、参与式培训、任务驱动、案例学习、名师示范课、听课评课、问题研讨、实地考察、跟岗培训和情景体验、真实课堂现场诊断等。
考核评价	请着重阐释本项目对学员的考核评估要求，如果设计了绩效考核任务，也需在此陈述。
网络研修	请说明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可为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在培训过程与训后跟踪指导中的应用路径与工作安排。
跟踪指导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将对学员采用的训后跟踪指导的手段、方式和方法。
培训师资	请简要说明培训师资构成情况。
管理团队	请简要说明培训管理团队构成情况。
实践跟岗基地	请简要介绍供学员进行教学观摩、跟岗实践的实践基地。

后勤 保障	请说明组织管理、教学条件、食宿条件等安排设想。
特色 与创 新	请简要阐述培训的亮点、特色、创新之处。
经费 支出 预算	请根据国家、自治区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制定本项目经费支出预算表
安全 应急 预案	请制定本项目的培训安全应急预案，将培训安全放在首位。

三、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 单位 意见	申请单位对实施本项目的承诺等。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